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8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佑

具 保 人 陳則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372、16809、33072、37202、420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則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陳建佑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陳則維繳納現金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112刑保工字第189號）附卷可稽（金訴883卷一第134頁）。而上開案件經本院分別訂於113年6月19日進行準備程序，及於113年7月31日進行審理程序，並依被告住、居所地址傳喚，經合法送達傳票後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依法拘提無著，又具保人經通知後，亦未遵期督促被告到庭進行審理程序，此有本院送達被告及具保人之送達證書3份、上開庭期報到單2份、被告及具保人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2份、拘提報告2份附卷可稽。而被告現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足見

01 被告已經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以裁定將具保人
02 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07 法官 劉芳菁

08 法官 游涵歆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蘇宣容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